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79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99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99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799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臺灣台語、
客家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鼓勵各校專任教師
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5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5年5月18日(一)上午9時至5月29日(五)下午5
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
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- (一)臺灣台語：21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4人）。
 - (二)客家語文：2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
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年（預訂於115年8月29日開班，若有變動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nunooN8WAGsowAFc6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所網頁【報考資訊—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本土語文學分班】專區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